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修讀輔系科辦法

103年06月2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9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30147346號函備查  
103年11月0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  
104年01月07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30191274號函備查  
104年10月0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104年10月27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40143921號函備查  
106年12月4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106年12月25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60183485號函備查

- 第一條 為辦理學生修讀輔系科事宜，依據教育部相關規定暨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各系專科部五年制、大學部二年制及四年制學生。
- 第二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請修讀輔系科，得成立學生修讀輔系科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各系科主任擔任委員，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 第三條 本校專科部各科得互為輔科，大學部各系得互為輔系，其設置輔系科後可接受輔系科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由各系科訂定，送請教務處公告後，受理學生申請。
- 第四條 學生得按各年制之不同規定修讀輔系科：  
一、專科部五年制得自第三學年第二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修讀五年制他科課程。  
二、大學部二年制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修讀二年制他系課程。  
三、大學部四年制得自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修讀四年制他系課程。  
各年制應屆畢業生於該學年下學期不得修讀輔系科。
- 第五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科應於公告時間內，依教務處公布之辦法辦理，逾時不予受理；選讀輔系科以一次為限，並經核准後始得修習。
- 第六條 輔系科課程應以該系科專業必修科目基準表為依據，各系科設置輔系時應指定輔系科學生必修專業科目二十學分以上為輔系科課程。
- 第七條 輔系科學分應在主系科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其輔系科課程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經核准修讀輔系科課程之學生，每學期之應修學分數主、輔系合計上限依本校學則規定。
- 第八條 凡修讀輔系科之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科及輔系科課程學分合併計算，每學期應修學分總數和不及格學分數之處理，應依照學則有關規定辦理。但輔系科應修專業科目學分如有缺修或不及格時，不得請求抵修或免修。
- 第九條 凡修讀輔系科之學生於轉學時，其轉學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均應加註輔系科名稱。

- 第十條 凡修滿輔系科規定之專業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中英文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單、畢業生名冊均應加註輔系科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科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相關證件不予加註輔系科名稱。如欲留校補修輔系科科目與學分，應於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至教務處辦理延長修業年限。
- 第十一條 凡選定輔系科之學生屆滿修業年限時，其主系科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非必修科目之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或未能依規定修畢輔系科指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時，可放棄修讀輔系科資格。放棄修讀輔系科資格者其所修輔系科科目視為選修科目，與主系科相關者得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惟不得超過主系科應修選修最低學分數四分之一。前項欲放棄輔系科資格者，應於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至教務處提出申請。
- 第十二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尚未修足輔系科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科資格之任何證明。
- 第十三條 學生修讀輔系科之科目以隨班附讀為原則，選修人數達二十人以上得另行開設專班。如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設專班者，修讀學生應繳學分費。
- 第十四條 修讀輔系科之學生，修讀加修學系之必修科目應在學期中修習為原則，但如與主系科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而暑期有開班授課者，亦得參加暑期班修習，並依本校暑期重（補）修班授課辦法相關規定繳交學分費。
- 第十五條 學生因修習輔系科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十學分以上（含）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不足十學分者，應繳交學分費。
- 第十六條 學生得自行修習輔系所需科目學分，並於應屆畢業之當學期申請取得輔系審核。第一學期應於十月底之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三月底之前提出。  
學生自行修習輔系所需科目學分，達任一輔系最低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並應於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至教務處辦理延長修業年限。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五專各科學生修讀輔系名額標準及條件表**

系別	名額	標準 (應修學分數)	條件	可選讀系別
會計資訊科	不限 (以教室可容納量上限為主)	<p>106 學年度(含)前申請: <b>37 學分</b> 必修 稅務法規(3 學分)、中級會計學一(4 學分)、中級會計學二(4 學分)、中級會計學三(4 學分)、稅務會計(3 學分)、高等會計學(6 學分)、成本與管理會計(6 學分)、審計學(6 學分)</p> <p>選修 租稅申報實務講座(3 學分)、所得稅法規與實務(3 學分)、記帳士相關法規與檢定(3 學分)、財務報表分析系統(3 學分)</p> <p>107 學年度(含)後申請: <b>36 學分</b> 必修 稅務法規(4 學分)、中級會計學一(5 學分)、中級會計學二(5 學分)、中級會計學三(4 學分)、高等會計學(6 學分)、成本會計(6 學分)、審計學(6 學分)</p>	<p>一、前一學期操行成績甲(A)等(含)以上。</p> <p>二、申請時無不及格且未重修及格之科目。</p>	五專 其他各科
財務金融科	不限 (以教室可容納量上限為主)	<p>106 學年度(含)前申請: <b>27 學分</b> (含必修 18 學分, 選修 9 學分, 學分科目由該系另訂)</p> <p>107 學年度(含)後申請: <b>30 學分</b> (含必修 21 學分, 選修 9 學分, 學分科目由該系另訂)</p>	<p>一、前一學期操行成績甲(A)等(含)以上。</p> <p>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 30%以內。</p>	五專 其他各科
財政稅務科	不限 (以教室可容納量上限為主)	<p>28 學分 (含必修 20 學分, 選修 8 學分, 學分科目由該系另訂)</p>	<p>一、前一學期操行成績乙(B)等(含)以上。</p> <p>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 30%以內。</p>	五專 其他各科
國際貿易科	不限 (以教室可容納量上限為主)	<p>30 學分 (含必修 20 學分, 選修 10 學分, 學分科目由該系另訂)</p>	<p>一、前一學年操行成績各甲(A)等(含)以上。</p> <p>二、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名次各在該班學生人數 30%以內。</p>	五專 其他各科

系別	名額	標準 (應修學分數)	條件	可選讀系別
企業管理科	不限	106 學年度(含)前申請: <b>30 學分</b> (輔系應修科目另有限制) 107 學年度(含)後申請: <b>27 學分</b> (本系五專專業必修科目任選 27 學分。)	一、前一學年操行成績各甲(A) 等(含)以上。 二、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名次各 在該班學生人數 30%以內。	五專 其他各科
資訊管理科	不限 (以教室可 容納量上 限為主)	一、程式設計(程式設計(一)、 (二)、(三)、網站應用程式 設計、行動應用程式設計皆可)、系統分析與設計、資 料庫管理系統、作業系統、 管理資訊系統、電子商務等 6 門課至少需修 4 門。 二、修課範圍:程式設計(一)、 多媒體製作導論、多媒體整 合製作、程式設計(二)、網 站應用程式設計、行動應用 程式設計、資料結構、程式 設計(三)、管理數學、電腦 網路、資料庫管理系統實 作、行動商務、資訊管理個 案研討、Linux 系統導論、 數位學習、軟體工程導論、 國際證照、人工智慧、物件 導向導論、企業網路應用、 物聯網應用、互動設計等共 22 門,選修 4-7 門。 三、前二項合計共需修習 30 學 分。	一、前一學年操行成績各甲(A) 等(含)以上。 二、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名次各 在該班學生人數 30%以內。	五專 其他各科
應用外語科	5 名	30 學分 (學分科目由該系另訂)	一、前一學期操行成績甲(A)等 (含)以上。 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 該班學生人數 30%以內。	五專 其他各科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 二技各系學生修讀輔系名額標準及條件表

系別	名額	標準 (應修學分數)	條件	可選讀系別
會計資訊系	不限 (以教室可容納量上限為主)	<p>106 學年度(含)前申請: <b>37 學分</b> <b>必修</b> 稅務法規(3 學分)、中級會計學一(4 學分)、中級會計學二(4 學分)、中級會計學三(4 學分)、稅務會計(3 學分)、高等會計學(6 學分)、成本與管理會計(6 學分)、審計學(6 學分) <b>選修</b> 租稅申報實務講座(3 學分)、所得稅法規與實務(3 學分)、記帳士相關法規與檢定(3 學分)、財務報表分析系統(3 學分)</p> <p>107 學年度(含)後申請: <b>22 學分</b> <b>必修</b> 財務會計(6 學分)、公司法規與實務(6 學分)、管理會計個案(6 學分)、稅務法規與實務(3 學分)、證券交易法規與實務(1 學分)</p>	<p>一、前一學期操行成績甲(A)等(含)以上。</p> <p>二、申請時無不及格且未重修及格之科目。</p>	<p>二年制 其他各系</p>
財務金融系	不限 (以教室可容納量上限為主)	<p>106 學年度(含)前申請: <b>27 學分</b> (含必修 14 學分, 選修 13 學分, 學分科目由該系另訂)</p> <p>107 學年度(含)後申請: <b>30 學分</b> (含必修 21 學分, 選修 9 學分, 學分科目由該系另訂)</p>	<p>一、前一學期操行成績甲(A)等(含)以上。</p> <p>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 30%以內。</p>	<p>二年制 其他各系</p>
財政稅務系	不限 (以教室可容納量上限為主)	<p>本系二技專業必修科目任選 20 學分。</p>	<p>一、前一學期操行成績乙(B)等(含)以上。</p> <p>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 30%以內。</p>	<p>二年制 其他各系</p>
國際商務系	不限 (以教室可容納量上限為主)	<p>30 學分 (含必修 20 學分, 選修 10 學分, 學分科目由該系另訂)</p>	<p>一、前一學期操行成績甲(A)等(含)以上。</p> <p>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 30%以內。</p>	<p>二年制 其他各系</p>

系別	名額	標準 (應修學分數)	條件	可選讀系別
企業管理系	不限	106 學年度(含)前申請: <b>20 學分</b> (輔系應修科目另有限制) 107 學年度(含)後申請: <b>20 學分</b> (本系二技專業必修科目任選 20 學分。)	一、前一學期操行成績甲(A)等 (含)以上。 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 該班學生人數 30%以內。	二年制 其他各系
資訊管理系	不限 (以教室可 容納量上 限為主)	一、程式設計(程式設計、行動 應用程式設計、網頁設計皆可)、物件導向系統分析與 設計、資料庫管理、作業系 統、管理資訊系統、電子商 務與網路行銷等 6 門課至 少需修 4 門。 二、修課範圍：程式設計、行 動應用開發、機率論、延伸 式標記語言、行動應用程式 設計、資料結構、網頁設 計、離散數學、多媒體應 用、資訊網路、資料庫管理 系統實作、演算法、行動商 務、資訊安全、伺服架設與 規劃、國際認證管理、密碼 學等，選修 4-7 門。 三、前二項合計共需修習 30 學分。	一、前一學期操行成績甲(A)等 (含)以上。 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 該班學生人數 30%以內。	二年制 其他各系
應用外語系	5 名	30 學分 (學分科目由該系另訂)	一、前一學期操行成績甲(A)等 (含)以上。 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 該班學生人數 30%以內。	二年制 其他各系
商品創意 經營系	不限	20 學分 (學分科目由該系另訂)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甲(A)等(含) 以上。	二年制 其他各系
商業設計 管理系	5 名	106 學年度(含)前申請: <b>20 學分</b> 註：依箭頭順序修讀，管理學 (2/2)→基本設計(3/2)→電腦 繪圖(3/2)→行銷管理(3/3)→ 消費者行為(2/2)→電子商務 與網路行銷(2/2)→廣告設計	一、前一學期操行成績甲(A)等 (含)以上。 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 該班學生人數 30%以內。	二年制 其他各系

系別	名額	標準 (應修學分數)	條件	可選讀系別
		與策略(3/2)→品牌管理(2/2) 107學年度(含)後申請: <b>20學分</b> (學分科目由該系另訂)		
數位多媒體 設計系	10名	105學年度(含)前申請: 下列(1-8)科目應至少選修5 門且至少佔13學分;另應選 修本系二技選修課程,合計 共達20學分(含)以上。 1.數位影像處理(2/2) 2.遊戲程式設計(3/3) 3.3D電腦動畫基礎(3/3) 4.遊戲設計(一)(3/3) 5.3D電腦動畫進階(3/3) 6.影片製作(3/3) 7.文化與科技創意研討(2/2) 8.設計實務專題講座(2/2) 106學年度(含)後申請: <b>20學分</b> (學分科目由該系另訂)	一、前一學期操行成績甲(A)等 (含)以上。 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 該班學生人數30%以內。	二年制 其他各系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 四技各系學生修讀輔系名額標準及條件表

系別	名額	標準 (應修學分數)	條件	可選讀系別
會計資訊系	不限 (以教室可容納量上限為主)	106 學年度(含)前申請: <b>37 學分</b> 107 學年度(含)後申請: <b>32 學分</b> <b>必修</b> 中級會計學二(4 學分)、中級會計學三(4 學分)、稅務法規(3 學分)、會計資訊系統(3 學分)、成本與管理會計(6 學分)、高等會計學(6 學分)、審計學(6 學分)	一、前一學期操行成績甲(A)等(含)以上。 二、申請時無不及格且未重修及格之科目。	四年制 其他各系
財務金融系	不限 (以教室可容納量上限為主)	106 學年度(含)前申請: <b>27 學分</b> 107 學年度(含)後申請: <b>30 學分</b> (含必修 21 學分, 選修 9 學分, 學分科目由該系另訂)	一、前一學期操行成績甲(A)等(含)以上。 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 30% 以內。	四年制 其他各系
財政稅務系	不限 (以教室可容納量上限為主)	30 學分。	一、前一學期操行成績乙(B)等(含)以上。 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 30% 以內。	四年制 其他各系
國際商務系	不限 (以教室可容納量上限為主)	30 學分。	一、前一學年操行成績各甲(A)等(含)以上。 二、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名次各在該班學生人數 30% 以內。	四年制 其他各系
企業管理系	不限	106 學年度(含)前申請: <b>30 學分</b> (輔系應修科目另有限制) 107 學年度(含)後申請: <b>27 學分</b> (本系四技專業必修科目任選 27 學分。)	一、前一學年操行成績各甲(A)等(含)以上。 二、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名次各在該班學生人數 30% 以內。	四年制 其他各系



系別	名額	標準 (應修學分數)	條件	可選讀系別
資訊管理系	不限 (以教室可 容納量上 限為主)	<p>一、程式設計(程式設計一、二皆可)、物件導向系統分析與設計、資料庫管理、作業系統、管理資訊系統、電子商務與網路行銷等 6 門課至少需修 4 門。</p> <p>二、修課範圍：程式設計(一)、機率論、延伸式標記語言、程式設計(二)、網站應用程式設計、網頁設計、資料結構、離散數學、多媒體應用、資訊網路、資料庫管理系統實作、演算法、行動商務、軟體工程、資管個案研討、Linux 系統、數位學習、資訊安全、資料探勘與大數據分析、伺服器架設與規劃、國際認證管理、人工智慧、密碼學、網路商城經營管理實務等，選修 4-7 門。</p> <p>三、前二項合計共需修習 30 學分。</p>	<p>一、前一學年操行成績各甲(A)等(含)以上。</p> <p>二、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名次各在該班學生人數 30%以內。</p>	<p>四年制 其他各系</p>
應用外語系	5 名	<p>30 學分。 (學分科目由該系另訂)</p>	<p>一、前一學期操行成績甲(A)等(含)以上。</p> <p>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 30%以內。</p>	<p>四年制 其他各系</p>
商品創意 經營系	不限	27 學分。	前一學年操行成績各甲(A)等(含)以上。	<p>四年制 其他各系</p>
商業設計 管理系	5 名	30 學分。	<p>一、前一學年操行成績各甲(A)等(含)以上。</p> <p>二、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名次各在該班學生人數 30%以內。</p>	<p>四年制 其他各系</p>

系別	名額	標準 (應修學分數)	條件	可選讀系別
數位多媒體 設計系	5 名	105 學年度(含)前申請: 25 學分。 106 學年度(含)後申請: 30 學分。 (學分科目由該系另訂)	一、前一學年操行成績各甲(A) 等(含)以上。 二、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名次各 在該班學生人數 30%以內。	四年制 其他各系